

平时每月水费60元左右,但近3个月总水费高达986.7元 共用水表扯出水费“糊涂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程呈)“平时每个月只要缴60元左右的水费,但近3个月的总水费高达986.7元。”1月12日,大观区75岁的居民蔡烈发来向本报求助,称对异常的水费产生了疑问。

蔡烈发告诉记者,他在大观区德宽路大观亭小区2期4号楼有一套门面房,实行经营服务用水标准,按每度3.33元收取水费。去年5月他将该门面租给两位租户,一直到10月份,水表度数都很正常,每个月用水20度左右。去年11月起,用水量和电费却突然暴增,11月、12月、今年1月的水费分别为254.1元、442.89元和289.71元,度数分别为77度、133度和87度。租户杨新发一看水费“反常”,便将此事反映给了蔡烈发,要求其来处理,并

拒绝为这3个月的水费“买单”。

1月13日上午,记者来到大观亭小区,安庆供水集团售水分公司抄表班班长杨青松也来到现场。据勘查,该小区属于老旧小区,4号楼建成时,一楼的多家门面共用一块水表。这些年来,除了蔡烈发的门面房作为住家使用,其余门面都是堆放货物的仓库,只有蔡烈发的门面房会产生水费,所以这些年来,水费一直由他一人“承担”。时间久了,加上费用不高,蔡烈发就没太在意。

去年11月,一楼的另一家门面从仓库改成了饭店,由于共用水表,饭店所用的水量也计入了蔡烈发的这块“总表”上,这才导致水费“暴增”。经过调解和协商,该饭店老板郭先生同意向蔡烈发支付水费200元。为避免产生用水矛

盾,该饭店已于11月26日安装了一户一表,从今年1月起,所用水费不会再算到蔡烈发的“总表”上了。

但由于“账”对不上,蔡烈发估摸着除了这家饭店,仍有别的门面房在“偷偷用水”。可门面有近10家,白天都大门紧闭,所以无法得知究竟是哪家用的水。

对此,杨青松猜测,水费仍有异常,要么是水管有漏损,要么就如蔡烈发所说,有门面房“占了便宜”,用了水却不想承担水费。他建议:蔡烈发最好也为其门面房增容,单独立户,申请安装一户一表。这样,别的门面再怎么用水,也不会对他产生影响。

采访现场,蔡烈发采纳了建议,安庆供水集团将尽快上门为其办理一户一表业务。

潜山法院连夜调解 为企业发展护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飞)1月8日晚,潜山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加班加点,成功调处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的合同纠纷。

安徽某特种装备公司是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前景良好的一家特种装备企业。2020年7月,在安徽某建设公司诉安徽某机械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潜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某机械公司限期支付安徽某建设公司680余万元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该特种装备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上诉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一审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潜山市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该特种装备公司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向法院反映,公司进入被执行人名单、账户被冻结后,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招投标、生产经营,公司已经连续几天停工、停产。该公司承诺愿意积极履行义务,请求法院协调,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分期分批还款。

为不耽误企业的经营发展,1月8日晚7点,法院邀请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相关负责人参与,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磋商还款方案。经过三个多小时的磋商,至晚上10点钟,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首批支付150万元、春节前支付150万元、余款分期偿还的和解协议。同时为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被执行人还提供了六名担保人担保还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反映宜秀区嘉禾至尊小区南门与嘉禾园小区北门之间的道路上不仅违章停车多,而且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经常造成交通拥堵,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1月11日下午6时许,夜幕降临,记者来到市民反映的该路段进行查看,发现人行道上确实有几辆违停的机动车,行人只好绕道而行。在该条路的两侧,还有不少摊贩占道经营。较为常见的是流动摊点,经营者只要把三轮车和经营所需的设备拉到路面上,再摆上桌子和椅子,一个摊点就形成了,原本就不宽敞的道路被占道经营后显得更加狭窄。记者注意到,两边都是住宅小区,上下班高峰期的时候,来往车辆人员密集,交通状况复杂,若不及时疏通,极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

家住嘉禾园小区的黄贵德告诉记者,他每天上下班都走这条路,这里不仅违章停车多,而且经常被堵,若不注意,骑电动车都容易被刮蹭

嘉禾至尊小区南门与嘉禾园小区北门之间的道路 车辆违停、占道经营等乱象多

到,“我们也和城管反映过,但效果不是很明显。”黄贵德说,有些经营者将摊点直接摆在主干道上,市民出行很不方便,如此经营也存在安全隐患。

一位路过的市民说:“每天早上上班,这条路上通行的电动车很多,车辆违停后,严重影响电动车的正常通行,有些非机动车为了求快,就插缝行驶,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希望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

随后,记者将此处占道经营和机动车违停的一些问题反映到了宜秀区城管局,据该局经开区中队中队长严军介绍,关于此处道路上占道经营和违停的一些问题,他们确实已接到了市民的反映,但由于该路段不是主干道,尚未命名,如果要处罚,罚单上必须标明违停地

点,没有标明具体地点的罚单不能上传到交警平台,所以不能采取行政处罚。下一步,该中队会安排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高峰期时段加大巡查力度,劝离流动摊贩和乱停乱放的车辆,确保此处交通畅行。

新闻 110

突发事
烦心事
新鲜事

18905566110

保护母亲河

禁止非法捕捞

